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政府装备类产品订货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分别 13,040 万元、12,408 万元、1,109.486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，公司根据特殊行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。

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款项一般为专款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客户一

- 1、合同标的：某型号政府装备类产品；
- 2、合同金额：13,040 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合同生效条件、时间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；
- 4、合同变更及解除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；
- 5、其他：合同订立依据、标的和数量、交付时间和生产进度、合同价款与经费支付、质量保证、知识产权约定、检验验收与装备交付、接装培训和售后服务、配套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保密要求、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（二）客户二

- 1、合同标的：某型号政府装备类产品；
- 2、合同金额：12,408 万元人民币；

3、合同生效条件、时间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在约定执行；

4、合同变更及解除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；

5、其他：合同订立依据、标的和数量、交付时间和生产进度、合同价款与经费支付、质量保证、知识产权约定、检验验收与装备交付、接装培训和售后服务、配套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保密要求、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（三）客户三

1、合同标的：某型号政府装备类产品；

2、合同金额：1,109.486 万元人民币；

3、合同生效条件、时间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在约定执行；

4、合同变更及解除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；

5、其他：合同订立依据、交付的技术状态、主要性能指标、价格与经费支付、质量保证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、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分别为 13,040 万元、12,408 万元、1,109.486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.96%、7.58%、0.68%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公司凭借核心器件国产化大批量生产优势，同时具备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及创新优势，在多类型型号政府装备类产品竞标项目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，并陆续承担了多个重点型号高端装备类系统产品的研制、生产任务。随着前期中标产品陆续进入订货期，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，以保证传统型号产品及新增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。

本次签署的合同中，与客户一及客户二签署的合同均为公司前期中标产品的首次订货（其中：与客户一签订合同的产品中标通知公告详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〈某型号产品中标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；与客户二签订合同的产品中标通知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〈某型号产品中标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

号：2020-012）；与客户三签署的合同为既有型号项目的持续批量供货，前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2020年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3。

3、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